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可以用什么作价出资-你好，我想咨询一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成为劳务派遣公司吗？需要符合的条件有哪些？谢谢-股识吧

一、股东到底可不可以以劳务和信用作价出资？

法人的股东不能以劳务和信用出资，因为无法转移财产所有权以及财产价值不稳定。

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可以劳务和信用出资。
没有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二、你好，我想咨询一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成为劳务派遣公司吗？需要符合的条件有哪些？谢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也就是说，劳务派遣单位今后的组织形式可以是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其他的组织形式将不再允许，个体中介性质的劳务派遣单位将不复存在。

从字面看只能允许设立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就是应当是以公司形式设立，公司法中股份公司包含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无限公司。

即是可以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需满足以下条件：

发起人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应有5人以上。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募集设立方式。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公司名称必须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还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即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希望对你有帮助.

三、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有哪些

出资方式有：1、货币 2、实物 3、知识产权 4、土地使用权 a、货币 设立公司必然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用以支付创建公司的开支和公司设立后的生产经营费用。新公司法取消了货币出资的数额要求！所以，股东可以用货币进行出资。股东一方是外国投资者的，也可以用外币出资。修订后的《公司法》没有将有价证券规定为一类出资方式，是因为大部分有价证券属于债权证券，他们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只有具有确定性的资产才可以成为出资方式。

b、实物

财产在法律上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两大类，实物属于有形财产的一部分。有形财产又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

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种类的实物，主要是动产，不动产属次要地位。

股东以实物出资一般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该实物原为股东所有。

第二，该出资实物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否则这种出资就没有意义，只是给公司增加变卖该实物的麻烦而已。

c、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知识产权上不断扩张的开放体系，其范围主要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号权。

d、土地使用权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一定的场所，因此，公司股东可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一般来说，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股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后向公司出资而使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是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后，通过订立合同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则依法交纳场地使用费。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什么财产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实物是指房屋、设备、工具、原材料等有形财产；

工业产权是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

非专利技术是未以专利权形式表现的技术诀窍等；

土地使用权是指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明确给单位或者给个人使用的权利。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在公司的出资组成中所以作这样的限制，目的在于保证公司资本合理组成，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但对采用高新技术仍可以放宽，予以支持。

五、公司股比如何分配？

根据原来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和上市时新发行股票的多少来决定的；

例如：公司原股本1亿股，你持有3000万股，30%的股份；

公司上市时新发行5000万股；

上市后，你仍然持有3000万股，但股权变成 $3000万 / (1亿 + 5000万) = 20\%$ 。

扩展资料：股权是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把股权首先分成两个类别：资金股权部分、经营管理股权部分，即经济权和政治权。

先把这两个部分的股权分别确定清楚，不按人的角度，而按这两个类别的角度分配。

创业企业在投资人进入之前，要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规划，公司创始人要占绝对控股，持有大于67%公司股权，另外几个联合投资人或联合创始人持公司15%左右的公司股权，另外，有15-20%的股权做为公司核心团队的股权激励池，不过这部分股权最好由公司创始人代持，分三年左右实施完成。

这个股权结构能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另外，也比较容易得到投资人的认可。

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工业产权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对于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但是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公司的规定来看，使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或者土地使用权都是可以的，只要能够评估作价都是可以的。

八、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以专有技术作价

当然可以的（除了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外）请看《公司法》。

。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

。

。

